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22561 号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屈志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峰华卓立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以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。原告于2024年7月31日已支付借款人民币7,000,000元给峰华卓立。原告认为峰华卓立逾期还款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峰华卓立向原告偿还借款7,000,000元及利息515,900元（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2月13日），之后的利息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作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3.4%计算至借款本息付清日止。
- 2、判令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0,000元、保全担保费7,000元。
以上暂共计7,820,294.44元。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受理费、保全费）由峰华卓立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605民初22561号，案件将于2025年7月17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